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2NM202 20328000 7	2017年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局同某某在高台子办事处1组违规建了一座冷库,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占地超出房屋规划面积,工作噪音大。举报人多次反映情况无果且受到骚扰,无法居住。	呼伦贝尔市	噪音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举报问题中“2017年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局同某某在高台子办事处1组违规建了一座冷库,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占地超出房屋规划面积”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冷库即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冰丰冷库(以下简称冰丰冷库),位于扎兰屯市高台子街道高台子村1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0PWC3F9H,经营范围为冷冻、冷藏服务,核准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经营面积89.03平方米,经营者为韩某某(阿荣旗农民)。</p> <p>2002年,张某某(流动人口)将自有建筑面积74平方米的房屋(《房屋产权证》房产证字第036108号)连同700平方米的院落卖给赵某某(流动人口),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16年5月14日,赵某某将该处房屋连同院落卖给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以下简称扎兰屯市分局)干部同某某(经查,即群众反映的“环保局同某某”的妻子戚某某,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年8月21日和10月14日,戚某某和李某某(合伙人)分别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15078370160547号、15078370160566号),同意在该处建设2处仓库,其中批准戚某某建设面积89.03平方米,批准李某某建设面积122.8平方米。戚某某和李某某在院落内又违法建设了3处违法建筑物,其中偏房58.14平方米,主房南偏房56.36平方米,北偏房75平方米,同时对2处仓库增加了建筑面积,分别为7.9平方米和150.8平方米。2018年5月25日,戚某某和李某某将该处6个房屋连同院落一并卖给韩某某,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韩某某购买上述房屋后,未办理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将6个房屋连接为一个整体,并改造为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均为701.37平方米的冷库,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中:合法建筑分别为主房74平方米,仓库89.03平方米,仓库122.8平方米,其他均为违法建筑。上述行为属于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p> <p>综上所述,冷库建设人、经营人均为韩某某,并非“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局同某某”,此问题不属实;冰丰冷库主房有产权证、仓库有不完整的规划审批手续和冷库营业执照,群众反映的“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占地超出房屋规划面积”问题部分属实。</p> <p>2.举报问题中“工作噪音大”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冷库噪声主要由空气压缩机、室外水箱及室外风机等制冷设备产生。2020年7月,扎兰屯市分局曾接到关于冰丰冷库噪声问题的反映,2020年7月4日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冰丰冷库噪声达标排放。为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2020年8月起,冰丰冷库采取了封闭设备内压缩机、利用发泡剂进行隔音、安装室外风机定时开关以及22:00至次日6:00期间室外风机定时停止运行等方式降低噪声。</p> <p>2022年3月26日,收到该群众举报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冰丰冷库再次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冰丰冷库噪声达标排放。</p> <p>3.举报问题中“举报人多次反映情况无果且受到骚扰,无法居住”内容不属实。经梳理,先后共接到过4次反映该案件的举报,均由扎兰屯市分局处理。扎兰屯市分局依法依规对冰丰冷库进行了调查处理,监测结果显示冰丰冷库噪声排放达标,调查处理结果均及时反馈给举报人。经扎兰屯市公安部门调查,2018年1月以来,在高台子街道高台子村1组区域内没有接到冰丰冷库从业人员侵害他人的警情。</p>	部分属实	<p>2022年3月29日,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对韩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扎自停字(2022)第01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扎自改字(2022)第012号),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批准用途。</p> <p>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扎兰屯市分局要求冰丰冷库将制冷设备的风机更换为水冷设备,并错峰运行压缩机,20:00至次日8:00期间停止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目前,水冷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并运行。</p>	无	阶段性办结